

2022 年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本级）部 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是区政府主管民政事务的工作部门，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承担全区社会工作、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慈善、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收养登记、社会事务（包括婚姻登记、殡葬管理、行政区划）等行政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本级）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处本级预算。下设包括办公室、社会工作和慈善事业促进科、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科、社会救助和社会事务科、基层政权建设和区划科、审批服务和法制科 共 6 个部门和区社会组织管理中心、区婚姻登记中心（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2 家非独立核算单位。行政编制数 16 人，实有在编人数 16 人；行政执法编制数 3 人，实有在编人数 2 人；事业编制数 23 人，实有在编人数 22 人；雇员（含老工勤）5 人；离休 0 人，退休 23 人；聘员 13 人。

三、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本级）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聚焦养老服务差距，努力建设最具获得感的民政。一是

推动养老服务机构高质量发展。二是精准布局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推动街道长者服务中心建设全覆盖。通过新建、联建等方式，力争到 2022 年底前，实现 11 个街道长者服务中心全覆盖。三是做细做实居家养老服务；

2、聚焦兜底保障短板，努力建设最有温度的民政。一是不断完善社会救助政策体系。二是发挥公益慈善对社会救助的重要补充作用。三是抓实抓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3、聚焦基层治理弱项，努力建设最有活力的民政。一是优化调整社区规模，以规模均衡化推动管理精细化。依法依规组织实施横岗、龙岗街道社区优化调整试点工作，为基层治理精细化奠定基础。二是深挖“社区民生大盆菜”办理机制，以议事协商带动居民参与。三是发挥社会工作者作用，以专业优势提升社区服务能力。四是推动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以承接实施公益活动扩大社区服务供给。五是做强社区服务基金，以慈善资源助力破解基层治理盲区。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本级）部门预算收入 6,854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6403 万元，下降 48%。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 6,854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6403 万元，下降 48%。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社工

服务项目和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资助金将采用“谁使用谁购买”原则进行，由各单位自行采购，不再纳入民政局部门预算。按上述原则，2022 年区民政局仅需支付已签订社工服务项目及党群服务中心合同的尾款，以及全区社工服务项目入库前，原区民政局统一购买的社工服务项目延续至 5 月的经费，不再统筹其他预算单位 6 至 12 月份购买社工服务经费。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本级）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本级）预算 6,854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2259 万元、公用支出 12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59 万元、项目支出 4,113 万元。

（一）人员支出 2,259 万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公用支出 1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59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等。

（四）项目支出 4,113 万元，具体包括：

1. 民政事务预算 3,357 万元，主要包括：儿童福利 2 万元，用于儿童收养评估费；婚姻登记工作 96 万元，用于婚姻登记各类业务经费；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2 万元，用于困难群众慰问、提供精神关怀等，社工购买服务资助金 2,197 万元，用于支付全区 447 名社工购买服务项目 1 至 5 月份的经费、全区社工服务项目评估经费、社工服务项目资金审计和绩效评估费用、社工应急队伍建设等；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14 万元，用于社会救助业务审计工作、社会救助宣传工作经费等，社会事务综合服务 8 万元，用于对全区 105 家“夕阳红”项目进行评估考核及对现有 5 家民办养老机构进行综合评价；社区服务中心运营经费 968 万元，用于支付全区 111 家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尾款及尚未完成采购的项目延续费用。社区民生实事大盆菜 40 万元，用于民生大盆菜专项抽查等。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6,684 万元，下降 67%，主要原因是社工服务项目采购将采用“谁使用谁购买”原则进行，由各单位自行采购，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将由各街道自行采购，区民政局不再进行统一采购。

2. 党组织建设（通用项目）预算 20 万元，主要包括：党组织建设 20 万元，用于社会组织党建活动和购买党建学习资料。较 2021 年增加 15 万元，增长 30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党建学习资料从社会组织管理项目中列支，2022 年纳入此预算项目。

3. 宣传经费（通用项目）预算 24 万元，主要包括：民政业

务宣传费用 24 万元，用于新民法典中关于民政工作的相关政策、社会福利、未成年人保护法等宣传工作及宣传资料印刷等。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去年持平。

4. 养老服务预算 37 万元，主要包括：养老服务 37 万元，用于区养老护理院项目公建民营实施方案编制、适老化改造验收评估、民办养老机构资助金专项审计、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评估。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286 万元，下降 89%，主要原因是减少养老标准化调研及适老化改造费用。

5. 民政专项资金预算 11 万元，主要包括：人才发展专项经费 11 万元，用于社工人才发表专业文章奖励标准及社工人才硕士、博士学历奖。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271 万元，下降 96%，主要原因是原人才政策已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到期，不再执行，仅针对政策有效期内的存量人才进行资助。

6. 法律顾问服务经费（通用项目）预算 14 万元，主要包括：法律顾问服务经费 14 万元，用于购买法律顾问服务、诉讼费用等。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下降 7%，主要原因是预计今年诉讼费用会下降。

7. 培训经费（通用项目）预算 22 万元，主要包括：培训经费工作 22 万元，用于党建专题培训经费、居委会成员培训、“双百工程”社工培训、儿童主任及未保委联络员培训、社会救助业务培训、社会工作应急队伍建设培训等。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1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增加双百社工培训及增加社会组

织党组织培训。

8.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省级）预算 1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救济金 1 万元，用于发放散居孤儿大学助学金。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去年持平。

9. 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预算 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42 万元，用于婚姻登记大厅新增家私、叫号机、监控、高拍仪、证书打印机等设备购置。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15 万元，增长 56%，主要原因是婚姻登记中心大厅新增设备购置。

10. 一般管理事务预算 115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一般管理事务 115 万元，用于婚姻登记大厅新增场地装修、对我区 14 家社会福利机构及 9 家社工服务机构进行安全生产检查、龙山墓园近两年经济责任审计等。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48 万元，下降 29%，主要原因是扶贫干部补贴 2022 年由区救助站发放，不再列入局本级预算，宣传费用、培训费用、法律服务费从 2022 年开始单列。

11. 捐助业务预算 0 万元，主要包括：捐助业务工作 0.3 万元，用于接收捐赠衣物的打包、运送至市捐助中心的各项费用。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0.1 万元，增长 50%，主要原因是预计捐赠物资增加。

12.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市本级）预算 22 万元，主要包括：慈善超市经营 22 万元，用于资助户籍低保群众生活必需品（米、油等）的采购，以满足低保群众的生活需求等。较 2021 年预算

增加 2 万元，增长 10%，主要原因是低保户及低保边缘户数增长。

13. 行政区域和地名管理预算 50 万元，主要包括：界线争议调处维修 50 万元，用于区级、街道级界线管理维护费、界桩埋设费、编绘区划图。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2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对丢失或者严重损坏、修复困难的界桩，重新制作设立。

14.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预算 1 万元，主要包括：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用于印制居务公开记录簿、居务监督记录簿等资料。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34 万元，下降 97%，主要原因是减少社区换届费用。

15. 社会组织预算 138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组织管理 107 万元，用于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经费，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经费，党务补助经费等；审批服务工作经费 31 万元，用于管理工作经费，购买法人登记证书经费等。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41 万元，增长 42.3%，主要原因是新增党群服务中心（社会组织党史学习教育中心、社会组织党校）运营和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项目经费及“双减”政策下需注销的教育培训机构、午托中心数量增加。

16.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预算 255 万元，主要包括：民办养老机构资助经费 255 万元，用于资助我区民办养老机构，扶持民办养老机构健康持续发展，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促进我区养老事业的发展。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8 万元，下降 3%，主要原

因是减少医养结合差额资助。

17. 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通用项目）预算 4 万元，主要包括：信息安全 4 万元，用于网络安全测评，机关办公设备系统软件、管理软件、应用软件的安全配置管理。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去年持平。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共计 2,732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22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2,710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12.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3.3 万元，增长 35.87%，主要是因为机构改革，撤销区慈善会办公室和区有奖募捐委员会办公室，新成立区婚姻登记中心。原区慈善会办公室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区有奖募捐委员会办公室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均纳入民政局本级预算。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

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2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2 年预算数 0.5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与 2021 年持平，主要用于相关部门来深交流学习、专题研讨、检查指导工作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2 年预算数 12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与 2021 年预算数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2 年预算数 1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3 万元，主要是因为机构改革，撤销区慈善会办公室和区有奖募捐委员会办公室，新成立区婚姻登记中心。原区慈善会办公室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区有奖募捐委员会办公室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均纳入民政局本级预算。公务车保有量 3 辆，其中民政局本级公务车保有量 3 辆。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共 1 家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

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2 年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4113 万元，设置并编报 17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培训经费（通用项目）	22	全年完成不少于 1000 人次培训，熟悉掌握社会工作、社会组织、基层政权等民政领域服务技巧、方法，提升民生服务能力。其中一季度完成 30%，二季度 50%，三季度完成 75%，四季度完成 100%。
党组织建设（通用项目）	20	不断增强我区“两新”组织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造就一支高素质党员人才队伍，计划本年度发展党员 13 个，完成党支部书记述职考核“优秀”等次数量不超 30%，党务

		<p>干部补贴发放及时率100%。其中一季度完成25%，二季度50%，三季度75%，四季度完成100%。</p>
社会组织	138	<p>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加强社会组织管理，促进社会组织发展。完成社会组织年审、抽查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注销清算。其中一季度完成25%，二季度50%，三季度完成75%，四季度完成98%。</p>
宣传经费（通用项目）	24	<p>宣传民政工作的相关政策、社会福利、未成年人保护法等，全年宣传10次以上，宣传视频播放500次以上。提高群众对民政相关政策的知晓率。其中一季度完成25%，二季度50%，三季度完成75%，四季度完成100%。</p>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	254	<p>补齐我区养老领域尤其是机构养老发展短板，扶持民办养老机构健康持续发展，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促进我区养老事业的发展，对符合条件的民办福利机构给予床位及护理资助。其中一季度完成25%，二季度50%，三季度完成85%，四季度完成100%。</p>

<p>财政代编一级项目（市本级）</p>	<p>22</p>	<p>通过慈善超市平台，向全区 230 户低保户和低保边缘户等困难群体每季度发放关爱物资 1 次，加强对困难群体关爱力度，增强低收入群体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其中一季度完成 25%，二季度 50%，三季度完成 75%，四季度完成 100%。</p>
<p>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p>	<p>1</p>	<p>进一步完善基层民主制度，加强基层社会管理和服务体系建设和推进 119 个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提高居委会的自治水平和参与社会建设的能力。其中一季度完成 25%，二季度 50%，三季度完成 75%，四季度完成 100%。</p>
<p>民政事务</p>	<p>3,357</p>	<p>社会慈善、社会救助、婚姻登记等各类民政业务、全区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全年慰问困难群众不少于 500 人次，办理结离婚不少于 20000 对，每季度对大盆菜实施项目开展专项抽查、检查和督察，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总实施项目的 20%。其中一季度完成 25%，二季度 50%，三季度完成 75%，四季度完成 100%。</p>
<p>捐助业务</p>	<p>0.30</p>	<p>履行社会捐助服务职能，</p>

		<p>将接收的捐赠物资打包配送到市捐助中心。其中一季度完成 25%，二季度 50%，三季度完成 75%，四季度完成 100%。</p>
一般管理事务	115	<p>切实提高安全监管水平，进一步强化落实我区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对 13 家社会福利机构、10 家社工机构、2 家临时救助庇护点每年检查 100 次以上，其中一季度完成 25%，二季度 50%，三季度完成 75%，四季度完成 100%。</p>
办公设备购置 (通用项目)	42	<p>完善硬件设施，婚姻登记新增大厅办公设备齐全，提高工作效率，购买设备不少于 20 件。其中一季度完成 25%，二季度 50%，三季度完成 75%，四季度完成 100%。</p>
养老服务	37	<p>补齐我区养老领域发展短板，加大适老化改造各项政策宣传力度，让辖区老年人更方便、快捷地获得高品质的养老服务。对全区近 100 户适老化改造验收。其中一季度完成 25%，二季度 50%，三季度完成 75%，四季度完成</p>

		100%。
行政区域和地名管理	50	进一步加强区级、街道级界线 381 个界桩日常管理，巩固勘界成果，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维护边界地区社会稳定。其中一季度完成 25%，二季度 50%，三季度完成 75%，四季度完成 100%。
民政专项资金	11	完成对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0 月政策有效期内符合条件的存量社工人才进行资助，引留优秀人才、培养本土人才，进一步提升社工服务水平。其中一季度完成 25%，二季度 50%，三季度完成 75%，四季度完成 100%。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 (省级)	1	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执行“福彩圆梦 孤儿助学工程”项目资助 1 名对象、资助标准以及申请受理流程，按季度足额发放受助孤儿助学金，维护受助对象合法权益。其中一季度完成 25%，二季度 50%，三季度完成 75%，四季度完成 100%。
法律顾问服务经费 (通用项目)	14	进一步提高我局经济合同质量，提高行政执法质量和工作人员的依法行政水平和能力。合同（协议）及法律文书的审查法

		律服务不少于 150 件；诉讼案件不少于 3 宗。其中一季度完成 25%，二季度 50%，三季度完成 75%，四季度完成 100%。
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通用项目）	4	有针对性地采取防范措施，进行安全测评，新增栏目、功能进行安全评估。加强对办公设备系统软、管理的安全配置管理，做好安全防护工作，消除安全隐患。全年检查组 50 次以上。其中一季度完成 25%，二季度 50%，三季度完成 75%，四季度完成 100%。

备注：无。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23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26 万元，增长 27%。主要是 2021 年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新成立的事业单位区婚姻登记中心合并到民政级统一核算。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本级）共有车辆 3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

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6,85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57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832	民政管理事务	5,77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	行政运行	1,991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97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社会组织管理	138
三、单位资金	0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0
1. 事业收入	0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
3. 上级补助收入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
5. 其他收入	0	就业补助	11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1
		社会福利	292
		养老服务	292
		二、卫生健康支出	5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
		行政单位医疗	51
		三、住房保障支出	524
		住房改革支出	524
		住房公积金	179
		购房补贴	345
		四、其他支出	23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3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3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本年收入合计	6,854	本年支出合计	6,854
上年结余、结转	1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6,854	支出总计	6,85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2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本级）	6,854	2,741	4,113	2,732	2,732	0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6,85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5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832	民政管理事务	5,77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	行政运行	1,99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97
		社会组织管理	138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0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
		就业补助	1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1
		社会福利	292
		养老服务	292
		二、卫生健康支出	5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行政单位医疗	51
		三、住房保障支出	524
		住房改革支出	524
		住房公积金	179
		购房补贴	345
		四、其他支出	23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3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3
本年收入合计	6,854	本年支出合计	6,854
上年结余、结转	1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6,854	支出总计	6,854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本级）			6,832	2,741	4,0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57	2,166	4,09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778	1,990	3,788
	2080201	行政运行	1,991	1,989	2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97	1	3,597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38	0	138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0	0	5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	0	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	176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	118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	58	0
	20807	就业补助	11	0	11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1	0	11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10	社会福利	292	0	292
	2081006	养老服务	292	0	2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	51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	51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	51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4	524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4	524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9	179	0
	2210203	购房补贴	345	345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本级）	2021 年	9.2	0	0.5	8.7	0	8.7
	2022 年	12.5	0	0.5	12	0	12
	增减变化金额	3.3	0	0	3.3	0	3.3

注：无

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本级）			23	0	22
	229	其他支出	23	0	2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3	0	2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3	0	22

注：无

表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本级）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本级）	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本级）	
年度 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养老服务	养老服务	37	37	0
	儿童福利	儿童福利	2	2	0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	255	255	0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2	32	0
	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14	14	0
	婚姻登记工作	婚姻登记工作	96	96	0
	社会事务综合服务	社会事务综合服务	8	8	0
	捐助业务工作	捐助业务工作	0.30	0.30	0
	慈善超市经营	慈善超市经营	22	0	22
	散居孤儿助学金	散居孤儿助学金	0.5	0	0.5
	其他一般管理事务	其他一般管理事务	115	115	0
	宣传经费	宣传经费	24	24	0
	信息安全	信息安全	4	4	0
	培训费	培训费	22	22	0

	党组织建设	党组织建设	20	20	0
	法律服务	法律服务	14	14	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42	42	0
	社会组织管理	社会组织管理	107	107	0
	审批服务工作经费	审批服务工作经费	31	31	0
	界线管理维护及争议调处	界线管理维护及争议调处	50	50	0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	1	0
	社区民生实事大盆菜	社区民生实事大盆菜	40	40	0
	社工购买服务资助金	社工购买服务资助金	2,197	2,197	0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运营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运营	968	968	0
	人才发展专项	人才发展专项	11	11	0
	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	2,740	2,740	0
	金额合计		6,854	6,831	223
年度总体目标	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和市民政局指导下，全面履行民政工作最底线的民生保障、最基本的社会服务、最基础的社会治理和专项行政管理职责，严守防范风险、民生兜底、廉洁从政三条底线，全面推进新时代龙岗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数量	社会组织登记、注销及年审等管理	1000 家以上	
			1 至 5 月购买社工	大于或等于 454	
			婚姻登记量	大于 30000 对	
		质量	街道间界桩完整	100%	
			符合条件民办福利床位资助	100%	

	时效	福利机构安全生产检查率	每季度 1 次以上	
		重点工作办结率	100%	
		工作计划完成及时性	99%	
	成本	支出时度达标率	大于 98%	
		预算执行率	大于 96%	
	效益	经济效益	减少民政对象经济负担	大于 100%
		社会效益	受助人员生活幸福感和满足感	较上年增加
			养老托幼、助残扶弱，构建和谐社会作贡献	较上年增加
		可持续影响		
	生态效益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或等于 98%	
	其他满意度			